

四川理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贵州好生活智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贵州好生活智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理光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贵州好生活智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指派周丽娜、先本权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监督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)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信息披露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指引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贵州好生活智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、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,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进行见证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

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贵州好生活智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5日在贵州省赤水市创客村会议室召开,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通知内容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，有表决权的股份26,662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.0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与本所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6,662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6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26,6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报告>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6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6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26,662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26,662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26,662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四川理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好生活智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

四川理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_____



经办律师: 周知娜

经办律师: 朱南权

2024 年 5 月 25 日